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转发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机构不良

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

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现将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渝卫发〔2018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4月19日